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7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吳志忠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13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志忠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吳志忠因犯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二裁判以上數罪，縱其中一部分已執行完畢，如該數罪尚未全部執行完畢，因與刑法第54條，及司法院院字第1304號解釋所謂僅餘一罪之情形有別，自仍應依刑法第53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而定應執行之刑，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依法裁定之，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，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，予以駁回，至已執行部分，自不能重複執行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，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，最高法院81年度台抗字第464號、86年度台抗字第472號裁定可資參照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核與定應執行刑之要件相符，此外，經本院函

01 請受刑人就本件聲請案件表示意見，惟受刑人逾期未回函表
02 示意見，有本院114年1月24日北院緝刑博114聲174字第1140
03 001056號函、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
04 罪質、保護法益、犯罪時間密接程度，並兼衡一般預防及特
05 別預防之必要等一切情狀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
06 金折算之標準如主文所示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09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蕭淳尹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2 書記官 嚴蕙亭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